

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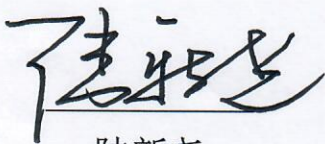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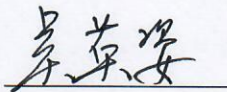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根据我们与公司高管层、中介机构的沟通、现场调研及基于自身专业能力的判断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不存在违反 120 号文件所禁止的违规担保情况，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在方面做得较好，保障了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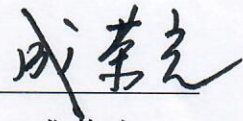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陆新尧



吴英姿



成荣光

2018 年 4 月 19 日